

股权置换意向书

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上海

甲方：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1 Cleantech Loop, #02-28, Cleantech One, Singapore 637141

乙方：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编号：245）（「乙方」）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港湾中心 11 楼 A02 室

鉴于：

1、甲方隶属于美国上市公司昱辉阳光集团 ReneSola Ltd. (NYSE:SOL)，其持有 MG Solar Systems EOOD 和 Nove Eco Energy EOOD (上述两家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 100%股权。项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保加利亚的电站项目。

项目信息如下：

1.1 电站一 MG Solar Systems EOOD

装机量：4.7MW

1.2 电站二 Nove Eco Energy EOOD

装机量：5MW

甲方承诺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的电站建设、运营都已取得所在地政府必要的许可，并取得许可证书，保证电站已投入正常生产，平均年发电量为 1250kWh/kWp。

2、乙方拟以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上述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上述股权置换及相关操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 股权置换具体内容

1.1 项目公司股权作价暂定为 4,780,000 欧元，项目公司的股权作价原则为

也

悦

甲方对项目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总额。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最终确定。

1.2 乙方按前款的作价原则，按照经甲乙双方确定的最终股权转让价金额，促使乙方向甲方配发及发行乙方新股。

1.3 发行的乙方新股股价按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平均股价计算，计 0.178 港币每股。

1.4 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定为 1:10.34。

1.5 乙方应发行按照本条 1.1 款所确认的作价金额和本条 1.3 款确定的单股价格计算出的股数给甲方。

二、委托管理

因甲方为新能源电力行业的专业公司，具有技术与人才的优势，乙方在收购项目公司之后，拟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对电站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三、相关约定

3.1 项目公司就电站项目有银行贷款，贷款金额 10,650,000 欧元，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为准，经乙方审查后确认。

3.2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公司进行法律、技术、财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完毕后，共同确定股权转让款，并在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后 7 日内开始办理股权转让和股份增发相关手续。

3.3 甲方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和乙方的股份增发行为受相关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约束，各方均应遵守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必需的报备、审批程序。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尽职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对方。

4.2 甲方保证除本意向书规定的外，甲方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不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出售、转让本意向书项下的项目公司股权；并保证本意向书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对方未知的质押、担保等其它导致该股权无法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甲乙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为此本意向书项下的股权

七

倪

置换需按规定报经各自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批同意，并根据上市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必要的报备审批手续。

五、其他

5.1 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意向书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2 争议的解决

本意向书适用中国法律，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费用

双方因本意向书以及后续的股权置换协议等发生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由各自承担。

5.4 效力

本意向书的目的主要为确定双方股权置换的原则，股权置换价双方以本意向书中第一条 1.1 至 1.5 为准，双方是否签署最终的协议，取决于双方的尽职调查结果和商谈结果。签署本意向书并不必然要求双方签署最终的股权置换协议。本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或不产生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责任，但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本意向书不构成要约、反要约、承诺及/或进行交易的承诺。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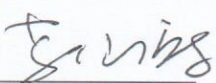
飞

117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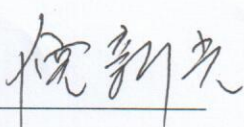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李仙寿

首席执行官

乙方：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倪新光

董事局主席

